**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资格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MGPC-202201**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6044)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1](#_Toc23247)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29375)

[三、招标文件公示 2](#_Toc3141)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_Toc18913)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2](#_Toc10225)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_Toc2682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_Toc30253)

[一、 项目介绍 4](#_Toc31607)

[二、项目内容 4](#_Toc19340)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6](#_Toc16935)

[四、商务要求 13](#_Toc21943)

[五、数字财政电子化要求 14](#_Toc28946)

[六、报价要求 14](#_Toc10317)

[七、服务期 14](#_Toc1127)

[八、实质性内容 14](#_Toc20899)

[九、验收 14](#_Toc20613)

[十、合同 14](#_Toc16016)

[十一、其他 14](#_Toc6412)

[十二、适用的法律法规 15](#_Toc1170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_Toc3475)

[一、说明 16](#_Toc13787)

[二、招标文件说明 19](#_Toc16650)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9](#_Toc1647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6402)

[五、开标和评标 22](#_Toc8107)

[六、确定中标人 27](#_Toc23678)

[七、签订合同 27](#_Toc27535)

[八、中标服务费 28](#_Toc15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_Toc22388)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_Toc23198)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30](#_Toc7423)

[三、 评分表 30](#_Toc6509)

[四、打分程序 33](#_Toc9187)

[第五部分 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合同 34](#_Toc260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6507)

[一、投标书 42](#_Toc30783)

[二、开标一览表 44](#_Toc32102)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5](#_Toc8379)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 47](#_Toc5967)

[五、授权委托书 50](#_Toc26376)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51](#_Toc7662)

[七、资格证明书 52](#_Toc1468)

[八、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3](#_Toc27843)

[九、廉政承诺书 54](#_Toc20623)

[十、中止原签订《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承诺书 55](#_Toc15860)

[十一、资格自查表 56](#_Toc16665)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 57](#_Toc21663)

[十三、评分自查表 58](#_Toc162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门市财政局委托，就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1.项目名称：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JMGPC-202201

3.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分行(或支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本项目是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6.供应商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复印件、扫描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等方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中心提出质疑。

##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获取招标文件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11日至5月19日的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4.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31日9：00时至9：30时。不接受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9：30时。

3.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4.开标时间：2022年5月31日9：30时。

5.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23号

联系人：江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194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9013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5月10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介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40号) 的要求，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代理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及教育收费等，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收缴业务除外），按照招标人与代理银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收协议管理代收各事项，并足额及时清算划缴代收资金到江门市人行国库或招标人在代理银行（或其他中标代理银行）开设的市本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1. 本项目不限定取得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服务资格的中标人的数量，凡综合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为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服务资格的中标人。**

2.本次招标为服务资格采购，中标候选人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人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中标人不得异议。

## 二、项目内容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招标人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招标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招标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代理业务分配**

2.1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量保障。

2.2通过江门市本级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征收的收费项目原则上由缴费人自行选择中标的代理银行。

2.3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征收的收费项目，由执收单位自行选择中标的代理银行代理收费。

2.4通过POS机刷卡收费方式征收的收费项目，由执收单位自行选择中标的代理银行代理收费。

2.5招标人只负担支付中标人的代收手续费，代理业务过程中 (含POS机和微信、支付宝收费方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代理银行自行负担。

**3. 代收手续费**

3.1招标人按每笔总额的千分之五计付代收手续费（含微信代收、支付宝代收的非税收入，省级非税分成的公安交警罚款收入、以及通过网上银行和银行网点柜台代收划入国库的资金），单笔封顶100元（以一个缴款通知书为一笔）；

3.2 专用POS代收的非税收入，侨都之窗自助终端代收的非税收入、以及省内公安交通违法异地办理缴交罚款、银行开发的微信代收的公安交警罚款资金（由于银行每日集中一笔统缴国库），按代收总额的千分之五计付手续费，不作封顶；

3.3代收的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不纳入支付手续费的范围；

3.4招标人只负担支付中标人的代收手续费，代理业务过程中（含POS机、微信、侨都之窗自助终端刷卡收费等征收方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3.5结算方式按半年计算。

##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或承诺中标后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基本要求**

1.1在江门市全市（四市三区范围内）设有对公网点的商业银行或城市信用合作社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并设定专人为招标人提供专门跟踪服务，随时解决支付系统软、硬件问题及对账服务，能够为缴款人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的服务。

1.2 在服务期内开放江门市全市（四市三区）营业网点办理收款业务，明确收款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按人行规定停业）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为上午10时至下午4时），对公业务（主要指转帐支票部分）为非节假日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手续严密，资金清算制度完善；

1.4具备满足财政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收付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项目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1.5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1.6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13〕2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的规定。

1.8接受江门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业务的监督管理。

**2.技术要求**

2.1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银行接入规范开展行内系统自术开发、对接联调及实施保障工作，实现收款、对账、分成、达账等全业务流程功能，确保数据按要求实时与“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同步，做到资金与数据准确、一致。

2.2 中标人系统须配备专线接入广东省政务外网与“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连接。

2.3 中标人必须对接使用“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办理非税收入收款业务。收款涉及的行政区划、执收单位、预算科目、收费项目等基础信息必须满足招标人标准规范及编码管理要求，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编码。

2.4 中标人应协同对接“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提供各类便民缴款渠道，包括：线下的银行网点柜面、POS刷卡、自助终端、转账等渠道，线上的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渠道。中标人应至少提供1类线上缴款渠道及1类线下缴款渠道。

**3.帐户管理要求**

3.1必须在“待结算财政收入”科目下开设“代收（或代理）江门市非税收入待报解汇缴账户”（通过签订协议明确或以函件形式把该账户信息报备招标人），用于归集中标人下属各代收网点收到的各类非税收入，并按照次日清零的原则（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每个工作日上午12点前，根据招标人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发送的分成文件，将上一个工作日与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对账无误的代收资金划入招标人在中标人开设的财政专户或缴入国库。

3.2款项的划转必须指向财政专户或人行国库，中标人不得擅自调度非税收入，或将非税收入随意划转到报备以外或非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上，

3.2.1 第一类，直接缴入国库资金划缴管理。

3.2.1.1 缴库资金经对账无误后，中标人根据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分成文件，将分成文件报表反映的缴库资金按预算收入报解程序及预算科目直接划缴到人民银行相关级次国库；

3.2.1.2 缴库时填列《专用缴款书》或《一般缴款书》，分别填写相关级次的收款国库、国库账号、预算科目及预算科目编码等，加盖业务用公章后将缴款书相关联次和核对无误的《缴入国库收入报表》和《缴入国库收入明细报表》送达招标人。中标人须将缴库资金及时足额上缴相关级次国库，不得延解国库收入或混级缴库。

3.2.2 第二类，缴入财政专户资金划缴管理。

3.2.2.1 缴入财政专户资金，指应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

3.2.2.2 缴专户资金经对账无误后，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在其开设的财政专户情况，按以下情况划缴。

3.2.2.2.1 第一种情况：招标人已在中标人开设财政专户的，由中标人根据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分成文件，将分成文件报表反映的缴专户资金缴入招标人在中标人开设的财政专户；

3.2.2.2.2 招标人未在中标人开设财政专户的，由中标人根据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分成文件，将分成文件报表反映的缴专户资金缴入招标人在其他代理银行（以下统称第三方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3.3中标人每日与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对账所产生的问题账务，其中涉及非资金问题的（如票据号码重复等），由中标人协助招标人理清并解决；涉及资金问题的（如重复缴费等），由招标人协助中标人核实并生成重复缴费账务报表，中标人根据重复缴费账务报表记载信息，将重复缴费资金按原路退回缴款单位（个人）。重复缴费原则上应在生成重复缴费账务报表当天退回缴款单位（个人），如有特殊情况可经招标人同意后延迟至下一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3.4中标人在非税收入代收账户中暂收的款项应按以下原则及时进行清理：1)自暂收款达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等待缴费人持《通知书》前往中标人收款网点办理缴费确认，缴费人持《通知书》前往中标人收款网点办理确认缴费事宜，由中标人按转账缴款规则办理。2)对暂收超过两个工作日的款项，中标人应于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来源追查（涉及到执收、执罚单位的追查工作可由招标人协助开展），对可追查来源的款项及时提醒缴款人前往网点办理非税缴款确认事宜。3)对暂收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款项，缴费人未前往网点办理非税缴款确认事宜，由中标人按款项缴入渠道原路退回；对ATM现金转账等无法追查来源的款项，由中标人按月汇总，于次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报请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清缴国库。4)对于无法原路退回且已清缴国库的资金，如有缴款人申请退还相关款项，一律由中标人受理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核实缴款人的缴款事实，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报送招标人办理退库。5) 中标人应将每日暂收款项以及对应的确认缴款、退回、清缴国库情况编列明细报表，并于次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报表送招标人备案。

3.5中标人应每季度对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账户进行盘查，确保没有漏缴、超时未退回、超时未清缴的情况发生，并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盘查情况报送招标人。

**4.非税收入管理要求**

4.1使用现金或转账（含支票）到银行柜台现场缴交款的，中标人根据缴款单位(个人)持有的《江门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统称《通知书》）向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缴费信息，经核实缴费信息与《通知书》记载一致后收取相关款项（若中标人向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缴费信息后，反馈的缴费信息除《通知书》记载内容外还增加“滞纳金”收费项目，中标人应告知缴款单位(个人)，并经缴款单位(个人)同意后按照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反馈的缴费信息收缴。缴款单位(个人)如需要电子财政票据的打印服务，中标人应提供。

4.2使用在线支付方式缴款的，中标人通过在线收缴渠道收取款项后，缴款单位(个人)如需要纸质财政票据，由中标人按照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规则，在各代收网点向缴款人提供打印电子财政票据的服务。

**5.报表管理要求**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以电子数据作为日常对账的依据，中标人在每月月终编制当月非税收入账户的交易明细表、缴库明细表供招标人记账使用，并于次月5日前提交招标人。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上一月度的非税收入统计月报表的发生金额与银行实收金额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需作相关书面说明，报表和书面说明需在当月20日前提交招标人。

**5.1 缴入国库资金的报表处理**

报表要按执收执罚单位和收费项目及罚款项目分类，注明所属时间、打印日期、盖章和经办人签章需每月20日前交招标人；缴入市本级国库的非税款项的交易数据需纸质打印后加盖业务公章连同《一般缴款书》相关联次需每月5日前交给招标人。

**5.2缴入财政专户资金的报表处理**

5.2.1第一种情况：招标人已在中标人开设财政专户的。

报表要按执收单位和收费项目分类，注明所属时间、打印日期、盖章和经办人签章需每月20日前交招标人，中标人打印的《招标人账户交易明细表》需每月5日前交招标人。

5.2.2 第二种情况：招标人未在中标人开设财政专户的。

报表要按执收单位和收费项目分类，注明所属时间、打印日期、盖章和经办人签章需每月20日前交招标人，划入招标人在他行开设专户的交易数据需纸质打印后加盖业务公章需每月5日前交招标人。

**6.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中标人的考核**

中标人必须履行好各项义务，理顺好与各营业网点的利益，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代收费的积极性。若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网点下列情形投诉的，经查实后，视为违约并扣分，中标人在一个服务年度中被有效投诉累计达12分的，招标人将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整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被有效投诉累计达15分的，即被取消代理资格，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有关合同自动解除，并纳入下次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

6.1 中标人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扣3分。

6.2 中标人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扣2分。

6.3 中标人无故违反代收款过渡户必须“次日清零”的原则，延迟划缴财政指定账户，扣1分。

6.4 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将非税收入随意划转到报备以外或非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上，及利用虚假账务处理手段隐瞒或虚报“代收（或代理）江门市非税收入待报解汇缴账户”每日结余情况，扣3分。

6.5 不收现金，要求缴费人在中标人开设账户才收费或只接受缴费人刷卡缴费的，扣1分。

6.6 中标人以“网络故障”、“开卡才能缴款”等理由无故拒收、推诿收款。扣3分。

6.7 中标人违反单位委托批量扣收条款或迟报各种应报报表、账单超过3天。扣1分。

6.8 中标人没有在网点内设立办理缴纳江门市非税收入的相关指引，标明代收款业务时间、窗口号码及投诉电话等资料，扣1分。

6.9 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资金划缴制度上的缺位，导致非税收入数据（款项）出现串户、混库、错漏、缺乏审核痕迹等现象发生。扣1分。

7.10 缴款人以书面材料、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当面陈述等方式或通过人大、政协及12345服务热线等监督机构向财政部门投诉中标人拒收等行为，经财政部门查证核实,并定为有效投诉，每次扣1分。

7.11 其他不遵守协议条款的规定、借故拒收而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等情况。扣1-2分。

**7.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7.2对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接口银行端基本功能的描述；

7.3业务处理流程；

7.4明确税收入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加强网络和设备的维护，并指定专人负责“江门市非税收入汇缴户”的对帐等工作措施；

7.5 做好业务培训工作，保证市内所有营业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熟练掌握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措施。

7.6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办理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7.7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7.8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7.9配合江门市财政局开展支付电子化措施；

7.10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7.11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7.12保密措施；

7.13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7.14纠错处理措施；

7.15 若中标人之间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的，且条件不低于原中标人投标条件的，按照合并后法人履约。若中标人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本项目有关合同自动解除。

7.1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国家政策没有规定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的投标。

2.投标人参与江门市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融资以及支持社会管理事务各项改革。

## 五、数字财政电子化要求

投标人需配合江门市财政局开展数字财政电子化措施。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

##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八、实质性内容

## 本项目的标的（采购服务的类型）和服务期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如果有一项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

## 九、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十、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30日内签订合同。

2.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3.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一份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上述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但不得低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十二、适用的法律法规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13〕21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5.《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40号)

6.《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

7.《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非税系统一体化建设第二、三批地市启动工作的通知》

8.《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全省非税系统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综〔2021〕26号）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江门市财政局。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2.4货物：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金融服务及其它相关义务。

2.6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日期：指公历日。

2.8时间：指北京时间。

2.9江门市辖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3.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最终确定的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须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3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禁止事项**

5.1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招标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作不良诚信记录：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招标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在招标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10）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二、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财政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制作要求**

10.1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投标人应提供正本1份和副本6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书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投标报价

1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投标文件没有说明具体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5.3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须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2年5月31日9：3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

1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9：30时。

16.3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022年5月31日9：00时至9：30时接收投标文件，9：30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举行开标仪式。

16.4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6.5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提前递交的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17.开标**

17.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可以按时参加开标。

17.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3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7.4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确认。

**18.评标委员会**

18.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9.2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8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的各分项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12）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 六、确定中标人

**22.确定中标**

22.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22.3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中标通知**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的2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3.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七、签订合同

24.招标人与成交、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5.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6.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 八、中标服务费

27.中标人无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审查项目 |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 |
| 1.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的2021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填写。 |
|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以评审当天评标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分行(或支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 |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本项目是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 6. 供应商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须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并按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 |
| 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 | | |
| 3.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

##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权重** | **评审指标** | **评分说明** | **权重** |
|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权重20%） | 1.2021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2021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 满分为100分。  其中：A+:100分；  A-:90分;  B+:85分;  B-:75分;  B-以下：0分。  提供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2021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数据，不提供不得分。 | 13% |
| 2.网点数：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内设立的营业网点数及自助银行数总和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网点数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自助银行为在银行营业场所外设立的具有独立营业场所、供存取款、贷款、转账、货币兑换和查询等金融服务功能的无人营业网点，但在商场、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建筑物内放置的，仅提供取款、转账、查询服务的自动取款机除外  营业网点为即机构数，不含自助银行数。 | 7% |
| 非税业务量指标（全市数据）（权重10%） | 1.2021年通过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代理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非税业务数量： 2021年8-12月投标人代理全市非税业务总数量。(笔) | 满分为100分。代理非税业务数量最多的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  需提供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2021年通过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代理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非税业务金额：2021年8-12月投标人代理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非税业务总金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代理非税业务总金额最多的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  需提供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服务质量指标（权重60%） | 1.中标人业务系统应实现与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满足江门市财政非税收缴电子化实施要求。 | 已开发银行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接口的得满分100分；  尚未开发但承诺6个月内开发的得70分；  没有开发没有承诺的得0分。  提供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投标人的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2.协同对接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线上类型便民缴款渠道。 | 满足一项得20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
| 3.技术保障，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具备满足江门市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非税业务信息。 | 满足所有要求的，得100分；  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服务承诺。 | 8% |
| 4.是否接入广东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 凡已接入的投标人得满分100分；  尚未开发但承诺6个月内接入的得70分；  没有开发没有承诺的得0分。  需提供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投标人的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5.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 | 满足所有要求的，得100分；  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  需提供服务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8% |
| 6.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存放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及时进行报表和有关账单送达等。 | 满足所有要求的，得100分；  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服务承诺。 | 8% |
| 7.划入待核销非税款项的管理措施。 | 措施完善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管理措施。 | 7% |
| 8. 2021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 满分为100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1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 4% |
|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权重10%） | 1．截止2022年3月“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笔数：截止2022年3月投标人在“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笔数（笔）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在“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笔数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信易贷”平台即为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江门市发改局、江门市金融局的通报数据为准） | 1.5% |
| 2．截止2022年3月“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金额：截止2022年3月投标人在“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金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在“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金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信易贷”平台即为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江门市发改局、江门市金融局的通报数据为准） | 1.5% |
| 3．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投标人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笔）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在“政采贷”平台融资业务数量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基于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而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以投标人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数据截图为准，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1.5% |
| 4．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金额：投标人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金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政采贷”融资业务金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基于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而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以投标人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数据截图为准，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1.5% |
| 5．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对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小型企业跟微型企业贷款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1% |
| 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全市数据）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K.房地产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1.5% |
|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 满分为100分。所有投标人中，制造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C.制造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1．5% |

## 四、打分程序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门市财政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MGPC-202201）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一事达成共识并签订以下协议：

一、业务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市本级非税收入的收款、归集、记录、划缴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的江门市非税收入代收款服务。本合同所指江门市非税收入特指纳入“江门市本级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和互联网缴费平台收缴的非税收入项目。

（二）服务地点：江门市全市（四市三区）

四、代理服务手续费

（一）按每笔总额的千分之五计付手续费（含微信代收、支付宝代收的非税收入，省级非税分成的公安交警罚款收入、以及通过网上银行和银行网点柜台代收划入国库的资金），单笔封顶100元（以一个缴款通知书为一笔）；

（二）专用POS代收的非税收入，以及省内公安交通违法异地办理缴交罚款、银行开发的微信代收的公安交警罚款资金，按代收总额的千分之五计付手续费，不作封顶；

（三）代收的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不纳入支付手续费的范围；

（四）招标人只负担支付中标人的代收手续费，代理业务过程中（含POS机、微信、侨都之窗自助终端刷卡收费等征收方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五）结算方式按半年计算。

五、帐户管理要求

（一）乙方必须在“待结算财政收入”科目下开设“代收（或代理）江门市非税收入待报解汇缴账户”（通过签订协议明确或以函件形式把该账户信息报备甲方），用于归集乙方下属各代收网点收到的各类非税收入，并按照次日清零的原则（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每个工作日上午12点前，根据甲方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发送的分成文件，将上一个工作日与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对账无误的已开具非税票据的代收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财政专户或缴入国库。

（二）款项的划转必须指向财政专户或人行国库，乙方不得擅自调度非税收入，或将非税收入随意划转到报备以外的过渡性账户。

1.第一类，直接缴入国库资金划缴管理。

（1）缴库资金经对账无误后，代理银行根据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分成文件，将分成文件报表反映的缴库资金按预算收入报解程序及预算科目直接划缴到人民银行相关级次国库；

（2）代理银行缴库时填列《专用缴款书》或《一般缴款书》，分别填写相关级次的收款国库、国库账号、预算科目及预算科目编码等，加盖业务用公章后将缴款书相关联次和核对无误的《缴入国库收入报表》和《缴入国库收入明细报表》送达甲方。代理银行须将缴库资金及时足额上缴相关级次国库，不得延解国库收入或混级缴库。

2．第二类，缴入财政专户资金划缴管理。

（1）缴入财政专户资金，指应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

（2）缴专户资金经对账无误后，由代理银行根据甲方在其开设的财政专户情况，按以下情况划缴。

第一种情况：甲方已在代理银行开设财政专户的，由代理银行根据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分成文件，将分成文件报表反映的缴专户资金缴入甲方在该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第二种情况：甲方未在乙方开设财政专户的，由乙方根据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分成文件，将分成文件报表反映的缴专户资金缴入甲方在其他代理银行（以下统称第三方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三）乙方每日与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对账所产生的问题账务，其中涉及非资金问题的（如票据号码重复等），由乙方协助甲方理清并解决；涉及资金问题的（如重复缴费等），由甲方协助乙方核实并生成重复缴费账务报表，乙方根据重复缴费账务报表记载信息，将重复缴费资金按原路退回缴款单位（个人）。重复缴费原则上应在生成重复缴费账务报表当天退回缴款单位（个人），如有特殊情况可经甲方同意后延迟至下一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四）乙方在非税收入代收账户中暂收的款项应按以下原则及时进行清理：

1.自暂收款达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等待缴费人持《通知书》前往乙方收款网点办理缴费确认，缴费人持《通知书》前往乙方收款网点办理确认缴费事宜，由乙方按转账缴款规则办理。

2.对暂收超过两个工作日的款项，乙方应于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来源追查（涉及到执收、执罚单位的追查工作可由甲方协助开展），对可追查来源的款项及时提醒缴款人前往网点办理非税缴款确认事宜。

3.对暂收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款项，缴费人未前往网点办理非税缴款确认事宜，由乙方按款项缴入渠道原路退回；对ATM现金转账等无法追查来源的款项，由乙方按月汇总，于次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报请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清缴国库。

4.对于无法原路退回且已清缴国库的资金，如有缴款人申请退还相关款项，一律由乙方受理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核实缴款人的缴款事实，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报送甲方办理退库。

5.乙方应将每日暂收款项以及对应的确认缴款、退回、清缴国库情况编列明细报表，并于次月2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报表送甲方备案。

（五）乙方应每季度对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账户进行盘查，确保没有漏缴、超时未退回、超时未清缴的情况发生，并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盘查情况报送甲方。

六、非税收入管理要求

（一）使用现金或转账（含支票）到银行柜台现场缴交款的，乙方根据缴款单位(个人)持有的《江门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统称《通知书》）向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缴费信息，经核实缴费信息与《通知书》记载一致后收取相关款项（若乙方向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缴费信息后，反馈的缴费信息除《通知书》记载内容外还增加“滞纳金”收费项目，乙方应告知缴款单位(个人)，并经缴款单位(个人)同意后按照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反馈的缴费信息收缴。缴款单位(个人) 如需要电子财政票据的打印服务，中标人应提供。

（二）使用在线支付方式缴款的，乙方通过在线收缴渠道收取款项后，缴款单位(个人)如需要纸质财政票据，由乙方按照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规则，在各代收网点向缴款人提供打印电子财政票据的服务。

七、报表管理要求

甲方、乙方双方均以电子数据作为日常对账的依据，乙方在每月月终编制当月非税收入账户的交易明细表、缴库明细表供甲方记账使用，并于次月5日前提交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上一月度的非税收入统计月报表的发生金额与银行实收金额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需作相关书面说明，报表和书面说明需在当月20日前提交甲方。

（一）缴入国库资金的报表处理

报表要按执收执罚单位和收费项目及罚款项目分类，注明所属时间、打印日期、盖章和经办人签章需每月20日前交甲方；缴入市本级国库的非税款项的交易数据需纸质打印后加盖业务公章连同《一般缴款书》相关联次需每月5日前交给甲方。

（二）缴入财政专户资金的报表处理

1. 第一种情况：甲方已在乙方开设财政专户的。

报表要按执收单位和收费项目分类，注明所属时间、打印日期、盖章和经办人签章需每月20日前交甲方，乙方打印的《甲方账户交易明细表》需每月5日前交甲方。

2.第二种情况：甲方未在乙方开设财政专户的。

报表要按执收单位和收费项目分类，注明所属时间、打印日期、盖章和经办人签章需每月20日前交甲方，划入甲方在他行开设专户的交易数据需纸质打印后加盖业务公章需每月5日前交甲方。

（三）待报解汇缴账户的款项报表处理。

乙方需每月对划入待报解汇缴账户的款项滞留超过10天未开非税电子票据的款项打印明细表报甲方。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计付手续费给乙方。

（二）将实施委托收费的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和执收单位等基础信息以及相关变动信息通过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传送给乙方，将实时联网的执收单位开具的《江门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统一简称《通知书》）信息等传送给乙方。

（三）确定乙方提供的非税收入对账单和报表的格式。

（四）及时与乙方对帐，配合乙方对未达帐项进行处理。

（五）处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结算纠纷，解释与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相关的问题。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需求，开发适用于非税代理业务的银行子系统，并提供或租用网络设备实现与甲方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实时连接。

2.在服务期内开放江门市全市（四市三区）营业网点办理收款业务，明确收款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按人行规定停业）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为上午10时至下午4时），对公业务（主要指转帐支票部分）为非节假日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3.明确非税收入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加强网络和设备的维护，并指定专人负责“江门市非税收入汇缴户”的对帐等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甲方送递、收取相关票据、报表等。

4.负责做好业务培训工作，保证市内所有营业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熟练掌握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5.按帐户管理要求、非税收入管理要求、报表管理要求、票据管理要求条款做好相关工作。

6.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 接受江门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非税代理业务的监督管理。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另行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二）考核条款

乙方必须履行好各项义务，理顺好与各营业网点的利益，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代收费的积极性。若甲方收到乙方网点下列情形投诉的，经查实后，视为违约并扣分，乙方在一个服务年度中被有效投诉累计达12分的，甲方将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整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被有效投诉累计达15分的，即被取消代理资格，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有关项目合同自动解除，并纳入下次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

1.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扣3分。

2. 乙方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扣2分。

3. 乙方无故违反代收款过渡户必须“次日清零”的原则，延迟划缴财政指定账户，扣1分。

4.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将非税收入随意划转到报备以外或非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上，及利用虚假账务处理手段隐瞒或虚报“代收（或代理）江门市非税收入待报解汇缴账户”每日结余情况，扣3分。

5. 不收现金，要求缴费人在乙方开设账户才收费或只接受缴费人刷卡缴费的，扣1分。

6.乙方以“网络故障”、“开卡才能缴款”等理由无故拒收、推诿收款，扣3分。

7.乙方违反单位委托批量扣收条款或迟报各种应报报表、账单超过3天。扣1分。

8.乙方没有在网点内设立办理缴纳江门市非税收入的相关指引，标明代收款业务时间、窗口号码及投诉电话等资料，扣1分。

9.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资金划缴制度上的缺位，导致非税收入数据（款项）出现串户、混库、错漏、缺乏审核痕迹等现象发生，扣1分。

10.缴款人以书面材料、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当面陈述等方式或通过人大、政协及12345服务热线等监督机构向财政部门投诉乙方拒收等行为，经财政部门查证核实的定为有效投诉，每次扣1分。

11.其他不遵守协议条款的规定、借故拒收而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等情况，扣1-2分。

十二、廉政承诺书。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

十三、税费。

（一）在中国境内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及时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对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给予书面说明并采取措施改正。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免责条款。

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代理银行资格，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责任、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或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产生对合作的不同意见甚至争议，双方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一份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格式仅提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一、投标书

致：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JMGPC-202201）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6份。

2.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5.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我方具备以下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我方承诺中标后不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

11.我方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12.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分行(或支行)。

13.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JMGPC-202201**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要求：

1.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如用于唱标的本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本表为准。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

##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

1.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2.对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接口银行端基本功能的描述；

3.业务处理流程；

4.明确税收入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加强网络和设备的维护，并指定专人负责“江门市非税收入汇缴户”的对帐等工作措施；

5.做好业务培训工作，保证市内所有营业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熟练掌握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措施。

6.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办理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7.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8.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9.配合江门市财政局开展支付电子化措施；

10.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11.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12.保密措施；

13.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14.纠错处理措施；

15. 若中标人之间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的，且条件不低于原中标人投标条件的，按照合并后法人履约。若中标人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本项目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自动解除。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

##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名称** | **数值** | **备注** |
|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江门市全市数据】 | 1. 2021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2021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  |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2021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数据为准 |
| 2 .网点数：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内设立的营业网点数及自助银行数总和 |  | 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 |
| 非税业务及网点数量指标（全市数据） | 1. 2021年通过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代理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非税业务数量： 2021年8-12月投标人代理全市非税业务总数量。(笔) |  | 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
| 2. 2021年通过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代理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非税业务金额：2021年8-12月投标人代理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非税业务总金额（万元）。 |  |
| 服务质量指标 | 1. 中标人业务系统应实现与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满足江门市财政非税收缴电子化实施要求。 |  | 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投标人的承诺书 |
| 2.协同对接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线上类型便民缴款渠道 |  | 相关证明文件。 |
| 3.技术保障，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具备满足江门市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非税业务信息。 |  | 相关证明文件或服务承诺 |
| 4.是否接入广东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  | 需提供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投标人的承诺书 |
| 5.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 |  | 服务方案 |
| 6.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存放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及时进行报表和有关账单送达等。 |  | 相关证明文件或服务承诺 |
| 7.划入待核销非税款项的管理措施。 |  | 以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措施为准。 |
| 8. 2021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  |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1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
|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 | 1．截止2022年3月“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笔数：截止2022年3月投标人在“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笔数（笔） |  | “信易贷”平台即为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江门市发改局、江门市金融局的通报数据为准 |
| 2．截止2022年3月“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金额：截止2022年3月投标人在“信易贷”平台累计成功贷款金额（万元） |  | “信易贷”平台即为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江门市发改局、江门市金融局的通报数据为准 |
| 3．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投标人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笔） |  | 以投标人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数据截图为准，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 4．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金额：投标人2021年1月-12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金额（万元） |  | 以投标人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数据截图为准，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
| 5．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对江门市全市（市本级及四市三区）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  |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小型企业跟微型企业贷款数据为准 |
| 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全市数据） |  |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K.房地产业”数据为准 |
|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  |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C.制造业”数据为准 |

要求：

1.此表按评分表内容填写，如此表内容与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分表内容为准。

2.把所有证明资料按顺序附在本一览表后面。

3.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满足”、“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

##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MGPC-202201）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签字（或盖私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要求：**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参考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姓名） 现任我单位 （公司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现作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响应，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要求：**

**1.如供应商由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

## 七、资格证明书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果是多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3.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2021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以评审当天评标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7.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能力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上方表格填写。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同时填写。此表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

## 九、廉政承诺书

（该承诺书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

**廉政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本行本着对贵局负责认真的态度，郑重承诺：

一、承诺不向财政非税业务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向财政非税业务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三、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格”、市委“八条禁令”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严格遵守财政纪律，认真落实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

五、承诺督促本行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

六、承诺不违反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江门市财政局和 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 银行

年　月 日

## **十、**中止原签订《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承诺书

（该承诺书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

江门市财政局：

本行本着对贵局负责认真的态度，郑重承诺：

本行与江门市财政局签订于20 年 月 日签订的《江门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资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乙方承诺中止履行该协议，并按招标的条款签订新协议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江门市财政局和 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 银行

年　月 日

## 十一、资格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一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 十三、评分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内容 | 自评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